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81 破申 14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新华南路1号3号楼。

负责人：苏岩福，局长。

委托代理人：林婕，女，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垵工业区-1。

法定代表人：李凯，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其享有对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债权2026109.16元（暂计至2026年4月13日）未获清偿，且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采用公告方式，通知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如对申请有异议，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

为李凯（持股比例80%）、林琳（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及其配件制造、销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宁税二稽处〔2021〕5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因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宁税二稽强催〔2022〕3号催告书，对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进行催收，但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清偿。

本院认为：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福建新荣邦电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小曼
审	判	员	缪玮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附主要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